**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多类型无人机及载荷组件采购项目 | 小型激光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9.2kg；对角线轴距≤920m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m/s；最长飞行时间≥55 min；激光波长≥905nm；激光脉冲发射频率≥240HZ。 | 套 | 10 |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无人机配件载荷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4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系留照明无人机 | 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450mm×550mm×490mm；最大上升速度≥6 m/s；系留箱输出功率≥3000W；空中照明系统装置重量≤205g。 | 套 | 2 |
| 空吊无人机 | 重量 ( 含电池及桨)≤65kg；轴距≤2200mm ；最大飞行时间≥18分钟；空吊系统尺寸≥252×195×193mm；电池容量≥38000mah。 | 套 | 1 |
| 双光无人机 | 重量 ( 含电池及桨)≤1230g；轴距≤450m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5 m/s；最大飞行时间≥49min；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 | 套 | 53 |
| 长续航无人机 | 机身尺寸≤766mm×714mm×329mm；轴距≤1600mm；最大起飞重量≥25kg；最大飞行时间（空载≥130min；最大额外负载≥5kg。 | 套 | 1 |
| 复合翼无人机 | 机身长≤2.2m；最大起飞重量≤20kg；最大任务载荷重量≥3kg；巡航速度≥60km/h；续航时间≥150min。 | 套 | 1 |
| 双光电吊舱 | 稳定精度≤200µrad；可见光传感器像元数≥200万；最大角速度须≥50°/s；红外传感器镜头焦距≥25mm。 | 套 | 1 |
| 载重无人机1 | 最大起飞重量≥130kg；飞行高度≥120m;最大轴距≤2400mm;飞行时间≥25min；飞行电池容量≥41Ah。 | 套 | 2 |
| 运载无人机 | 无人机轴距≤2200mm；最大起飞重量≥60k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飞行电池容量≥38000mAh；能量≥1984 Wh。 | 套 | 1 |
| 载重无人机2 | 空机重量≤75kg（含电池）；最大可承受风速≥ 6 m/s；吊绳长度≥10m；旋翼数量≥8对；飞行电池电压≥52V。 | 套 | 2 |
| 验收巡航无人机 | 对角线轴距≤440mm；裸机重量≤1250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红外相机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 | 套 | 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进行调整。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